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议。

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家家悦控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该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鉴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系经审慎考虑，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顾国建

刘京建

魏紫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